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ST 银江

公告编号：2026-049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2.36 亿元，关联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况

1、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5〕5 号）、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5-023）。

2、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5 年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6-021）。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 号），其中对关联担保的违法事实情况认定如下：“二、银江技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2018 年至 2023 年年报存在重大遗漏（事项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5-025）。

2026年4月，通过公司自查发现，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2.36亿元，关联担保事项尚未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风险警示第9.4条（五）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6-032）。

公司对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39、2026-044）。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主要措施如下：

1、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提升规范运作与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并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遏制内部违规行为，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并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常态化。

3、截至本公告日，工商信托已将抵押担保所对应债权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宁波崇垣坤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交割。

4、为确保上市公司的权益，银江科技集团与宁波崇垣坤曜已签署《确认函》，宁波崇垣坤曜承诺会全力配合办理房产的解除查封及解除抵押手续，妥善解决上市公司资产违规担保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督促相关方推进各项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